



TEM FAT HING FUNG (HOLDINGS) LIMITED

(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661)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Tem Fat Hing Fung (Holdings) Limited (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930	20,796
銷售成本		<u>(45,475)</u>	<u>(21,899)</u>
毛損		(1,545)	(1,103)
其他收益		—	2,218
一般及行政費用		<u>(28,333)</u>	<u>(57,387)</u>
		(29,878)	(56,272)
解除綜合入賬及出售附屬 公司之淨收益	3	4,058	132,780
債務重組之收益		—	664,419
短期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7,564)</u>	<u>(22,838)</u>
本年度之經營(虧損)/溢利	4	(33,384)	718,089
財務成本		<u>(1,306)</u>	<u>(32,405)</u>
		(34,690)	685,68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u>	<u>(4,56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690)	681,123
稅項	5	—	(5)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4,690)	681,118
股息	6	(18)	(482)
本年度保留(虧損)／溢利		(34,708)	680,63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	(2)	143
— 攤薄	7	不適用	6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該等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短期上市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按收益表負債法就延遞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確認因時差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差預期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之相應稅基而產生之所有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條文，因此新會計政策在應用時具追溯力。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而比較數字亦無重列。

2. 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企業投資、買賣證券、物業投資及顧問管理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分類列示之經營業績分別概述如下：

按業務分部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買賣證券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43,930	43,930
分類業績	(11,294)	(1,600)	(12,894)
解除綜合入賬及 出售附屬公司之 淨收益			4,058
短期上市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7,564)
未分配成本減收益			(18,290)
股東應佔虧損			(34,690)
分部資產	66,367	54,455	120,822
未分配資產			17
總資產			120,839
分部負債	(5,399)	(19,842)	(25,241)
未分配負債			(20,194)
總負債			(45,435)
資本開支	238	—	238
折舊	12	—	12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買賣證券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599</u>	<u>19,197</u>	<u>20,796</u>
分類業績	<u>(3,343)</u>	<u>(2,898)</u>	<u>(6,241)</u>
解除綜合入賬及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32,780
短期上市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22,838)
債務重組收益			664,419
未分配成本減收益			<u>(82,436)</u>
			685,68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u>(4,561)</u>
除稅前溢利			681,123
稅項			<u>(5)</u>
股東應佔溢利			<u><u>681,118</u></u>
分部資產	<u>5,636</u>	<u>22,710</u>	28,346
未分配資產			<u>20,343</u>
總資產			<u><u>48,689</u></u>
分部負債	<u>(5,583)</u>	<u>(8,522)</u>	(14,105)
未分配負債			<u>(28,267)</u>
總負債			<u><u>(42,372)</u></u>
資本開支	51	—	51
折舊	<u>12</u>	<u>1</u>	<u>13</u>

按地區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按市場地理位置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分析(不論貨品／服務原產地何在)：

	按地理市場 分類列示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43,930	20,447
其他亞太區國家	—	349
	<u>43,930</u>	<u>20,796</u>

3. 解除綜合入賬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0,620
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收益(附註a)	4,782	42,160
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724)	—
	<u>4,058</u>	<u>132,780</u>

附註a.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持之若干附屬公司投資將於不久將來出售，故本公司不再適合為該等公司提供進一步墊款。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由各自之解除綜合入賬日期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並因此錄得解除綜合入賬之收益4,7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160,000港元)。

4. 本年度之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年內之經營(虧損)／溢利 經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已計入		
利息收入	—	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72
應收賬款之撥備多提	—	2,110
	<u>—</u>	<u>2,184</u>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68	2,157
強積金供款	45	48
	<u>3,613</u>	<u>2,205</u>
折舊	12	13
核數師酬金	230	283
其他資產之資產減值撥備	—	550
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減值撥備	16,301	50,000
應收賬款撥備	123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522	1,608
	<u>17,198</u>	<u>54,456</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海外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往年度撥備多提	—	(4)
海外稅項	—	9
	<u>—</u>	<u>5</u>

6.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優先股股息		
就79,990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 (二零零三年：就2,549,990股股份派付 每股0.075港元)	12	191
就41,990股股份應付每股0.149港元 (二零零三年：就1,949,990股股份派付 每股0.149港元)	6	291
	<u>18</u>	<u>482</u>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扣除優先股股息後股東應佔虧損34,7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680,636,000港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37,149,021股(二零零三年：475,182,202股)計算。

由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可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每股虧損減少，故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示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內保留淨盈利	680,636
視作轉換以下項目而得以節省之款項：	
— 優先股	482
— 可換股票據	148
	<u>681,26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5,182,202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優先股	243,748,750
— 可換股票據	400,000,000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8,930,952</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43,9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79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11%。此營業額之增長乃因為本集團於去年完成債務及資本重組後，全力經營證券投資業務所致。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34,6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681,118,000港元）。此業績之快速改變，乃主要由於去年緊隨債務及集團重組後錄得巨額之特殊收益所致。於本財政年度中，來自解除綜合入帳及債務重組之特殊收益僅為約4,058,000港元，但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解除綜合入帳及債務重組之特殊收益合計錄得約797,199,000港元。

另外，二零零四年之經營費用乃經從二零零三年之57,387,000港元削減29,054,000港元至28,333,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本年須要為馬來西亞物業投資項目之資產減值作出之撥備金額比去年減少所致。

本年之利息支出削減約31,099,000港元或96%至1,306,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去年完成債務及資本重組後，由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大幅度削減。

短期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中，本集團業務集中於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證券。自經歷非典型肺炎後，國內推出個人遊計劃，為香港帶來不少國內遊客，令香港經濟轉好，香港股市亦已從中受惠。另外，有大型國內企業來港集資，使其股票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此舉更進一步推動市場樂觀氣氛。本集團小心地增加於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希望可於良好經濟氣氛下賺取盈利。然而，原油價格大幅攀升加上本年農曆新年後，中國政府對國內經濟實施宏觀調控，因而對香港股票市場造成負面影響，股票成交數量及價格亦開始下降。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亦承受未變現賬面虧損約7,6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除了持有馬來西亞一幢商業綜合大樓之投資外，本集團沒有其他物業投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不再為該商業綜合大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並沒有錄得任何物業投資或管理之收入。惟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尋找其他物業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成功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新投資者，為本公司籌集約10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20,600,000港元及25,400,000港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約為4.74倍。此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及股東權益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及75,400,000港元，長期負債及股東權益比例約為0.2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短期投資上市公司證券之價值約為120,000,000港元而總負債卻只有約45,0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票據)。因此，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並擁有足夠之資金來清還所有債項，財政上屬於無負債公司。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逐漸變得更健康，有足夠資源投資於有潛質業務項目。

除共同控制實體將馬來西亞就商業綜合大樓抵押予銀團以取得銀團貸款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將其證券投資組合中價值約54,500,000港元之上市公司證券抵押予財務機構以取得證券保證金融資。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股本結構上紀錄有兩項重大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十月，數量為1,87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票面值1.00港元)兌換為233,750,000股之本公司普通股(票面值0.05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成功以每股0.7港元之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票面值0.05港元)，為本公司籌集約105,000,000港元。截至年終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數量增至1,671,862,818股(二零零三年：1,288,112,818股)，而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數量削減至79,990股(二零零三年：1,949,990股)。

本公司現總值為20,000,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均為控權股東「Smartgood Investments Ltd.」所持有。此票據為年息2%，並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兌換為普通股股份(票面值0.05港元)。若果全部可換股票據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需要額外發行4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擴大其股本。

外匯風險

除了與馬來西亞物業投資外，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短期證券投資乃以港幣為單位。儘管如此，馬來西亞投資項目之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現金影響極微。

雖然本集團現在並沒有採用任何對沖外匯風險管理措施，但於適當時間，董事會將會根據實際情況採納適當之對沖風險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三年則只有5名僱員。薪酬政策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政策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員工個人資歷及表現制定，並按個人貢獻及其他市場因素而進行定期檢討。

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收入來源為買賣上市證券，而此業務容易受到負面經濟事件所影響。經過評估本公司以往經營策略及業績後，董事會認為應該於策略上作出適當之調整。除了買賣上市證券及物業投資之收益外，董事會希望建立新業務以擴充收入來源，而董事會相信此舉可以逐步穩定每年之經營收益及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固之效益。

本公司已開始注意國內有發展潛力之商業機會，小心分析這些新投資項目存在之風險、回報及本公司管理此業務之發展及經營之能力。緊接本財政年度終結日後，本公司成功簽署了三份於國內成立合資合營公司之協議，於中國經營下面所述三個投資項目：

(a) 循環再造材料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中國誠通控股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訂立合資經營協議，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經營企業將於國內從事製造及／或買賣塑料、油泥沙及金屬等之循環再造材料業務。董事預期透過與中國誠通（其從事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循環再造物料）達成之策略性聯盟，本公司將可藉動用由訂約各方根據合資經營協議投入之資本及借助訂立合資經營協議之各方之關係網及彼等投放之資源以從事循環再造業務，從而增加本公司之收入。

(b) 在線即開型福利彩票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及《公益時報》社（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訂立合資經營協議，成立合資經營企業。合資經營企業將於中國開展在線即開型福利彩票之電腦硬件、軟件、網路系統及系統集成之有關業務。董事預期透過與《公益時報》社（其現正從事發佈福利彩票新聞及結果業務）達成之策略性聯盟，本公司將可藉《公益時報》社在國內之聯繫及合資經營協議訂約各方之貢獻（以股本注資方式及以提供與電腦相關業務之管理技術之方式）從事該新業務。

(c) 全國產品與服務統一代碼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北京鑫運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協議，以推行由中國政府頒佈及落實之全國產品與服務統一代碼項目。設立全國產品與服務統一代碼系統之目的乃旨在為國內銷售或提供之各種產品及服務開發一套全國統一之識別代碼標準，以建立載有豐富、可靠及標準資料之統一之標準化數據庫。該資料數據庫將由中國政府管理，中國政府藉此可以更有效地監察中國銷售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董事相信此項投資建議乃為本集團收入及資產基礎開源之上佳機會。合資經營夥伴乃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訊技術及與互聯網相關之業務，包括電腦軟件設計及開發、提供

特定之互聯網信息服務。鑑於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在管理及監察資訊技術及其相關業務方面具豐富經驗，加上合資經營夥伴在軟件開發方面之專長，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好足夠準備，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承接全國產品與服務統一代碼項目。

基於本集團需要之實際出資金額計算，此三個投資項目之資本承擔之累計總金額約為66,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全部以內部資源支付。董事會認為這些新投資項目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良好之投資機會，鞏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潛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獲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其杰先生（主席）、李欣先生及陳寶瑛先生組成。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偉榮先生、謝安建先生及蔡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其杰先生、李欣先生及陳寶瑛先生。

一般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